

证券代码：871644

证券简称：精典汽车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总经理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负责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可以兼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必须专职，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六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的总经理，该聘任无效。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后，公司应与该等人员分别签订劳动合同。

第九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不得随意解聘，在其违反公司章程、本细则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需要提前解聘时，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解聘。

第十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公司处于危难、紧急、重大变故或较大不利状态时，总经理不得提出辞职。

第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应提前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辞职报告应写明辞职原因。

### 第三章 职权和义务

第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及利润分配与使用方案；
- (三)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或处理有关事宜；
- (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应由总经理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董事会授权决定的事项，具体事项由董事会出具授权文件确定。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以外的事项。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 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二）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及授权范围，负责主管部门的工作；

（三）在主管工作范围内，有权对人员的任免、组织机构调整等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四）召开主管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确定会期、议题、出席人员，并将会议结果报总经理；

（五）按公司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批准或审核所主管部门的业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有权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七）办理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财务总监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分管财务部门，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审查、签署重要的财务文件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二）组织拟订公司的年度利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和费用预算计划；

（三）负责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及时披露，并对披露的财务数据负责；

（四）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审核、监督公司资金运用及收支平衡；

（五）按月向总经理提供当月财务数据快报，按季向总经理提交财务分析报告，提出改善生产经营的建议；

- (六) 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工作并负责新项目的资金保障；
- (七) 指导、检查、监督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工作；
- (八) 审核公司员工的差旅费，业务活动以及其他一切行政费用；
- (九) 提出公司年终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十) 对公司出现的财务异常波动情况，须随时向总经理汇报，并提出正确的解决方案，配合公司作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 (十一) 根据总经理的安排，协助各副总经理做好其他工作，完成总经理交办的临时任务。

第十六条 总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临时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行部分或全部职权，若代职时间达到或超过【30】日以上时，应提交董事会决定代理人选。

第十七条 总经理对公司负有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执行董事会决议；
- (三) 切实履行职责，完成预定的经营管理目标和指标；
- (四)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 接受董事会、监事会质询和监督；
- (六) 不得从事与公司相竞争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 (七) 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 (八) 不得利用职权收取贿赂或者谋求其他非法报酬。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总经理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研究讨论、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履行总经理职责及研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的工作会议。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公司总经理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可由总经理指定的副总经理召集和主持，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0020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分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两种形式，定期会议一般在每个月召开一次。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随时召集并主持召开临时会议。

#### 第五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其实施中的问题及对策；
- (二) 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 (三) 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
- (四)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 (五) 出售或购买重大资产事项；
- (六) 资产运用和经营盈亏情况；
- (七) 经济合同或资产运用过程中可能或已经引发重大诉讼或仲裁的事项；
- (八) 其他董事会授权事项的实施情况以及总经理认为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遇有以下情形时，总经理应及时做出临时报告：

- (一) 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
- (二) 发生重大劳动事故、安全事故；
- (三) 公司受到政府部门及其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谴责；
- (四) 其他重大突发事件。

总经理应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上述报告义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书面要求总经理在接到书面通知五日内报告相关工作，总经理应当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有关内容若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不一致时，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